

华贵大麦2026A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书

1. 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猝死关爱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合同效力中止

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保险合同条款“第7.4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保险合同的，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6.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华贵附加麦芽糖2026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书

1. 责任免除条款

被保险人因下列（1）-（7）项情形之一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和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1）-（6）项情形或（8）-（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1-3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和特定骨折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10）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保险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或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1-3级等级的伤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保险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2）-（6）项情形或（8）-（1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1-3级等级的伤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合同效力中止

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主险合同效力中止的，本合同不得单独复效。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保险合同条款“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保险合同的，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犹豫期

(1) 保险合同生效后，我们为您提供20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我们要求的其他方式对保险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20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保险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保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自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保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